

## 107年6月民眾意見處理情形

日期	列管編號	陳情人	反映事項	處理情形	表達管道
1070605	1070620	○○○	(T10-1070604-00529) 反映信陽街未掛設門牌及承前案2018060300219書面回復事宜。	主旨： 有關臺端反映○○街未掛設門牌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說明： 一、依據市民當家熱線1999（本府單一陳情系統編號：T10-107060○-00○○○）辦理。 二、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3條：「原編釘之門牌脫落、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，建築物所有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。」合先敘明。 三、旨案本所已派員至現場勘查，除針對未張貼門牌者依上開規定通知申辦門牌補發外，並加強門牌巡查。另有關臺端反映環境污染一事將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復，感謝臺端對市政的關心。 四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表，歡迎至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「HELLO TAIPEI」網頁（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hello.gov.taipei">https://hello.gov.taipei</a> ），「案件查詢」區輸入本案案件編號 T10-107060○-00○○○及案件密碼○○○○○後，可直接填寫網路問卷，您的答復將作為本府提升人民陳情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	1999
1070612	1070621	○○○	(D10-1070612-00012) 反映本所男性工作同仁進入女廁巡檢事宜。	本案已回覆民眾，於現場向民眾致歉，並告知將督導改善同仁服務態度與加強禮儀訓練，另經詢問民眾，其表示無需再由其它方式回覆。	人民陳情書
1070615	1070622	○○○	(T10-1070613-00387) 反映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人員態度不佳相關事宜	查本案與中正區公所健保業務承辦人黃○○確認為區公所案件，本案為民眾誤認辦理地點，本所無需辦理，另單一陳情系統已改分中正區公所，文陳閱後存查。	1999